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对私产品合同

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投资者：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

银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电 话：

投资者与广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经友好协商，就投资者向银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订立本合同。

1. 投资者购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接受银行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并在银行处开立以下理财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开 户 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

2. 投资者委托银行理财份额及相应的本金金额如下：

委托份额：_____份（壹元/份），本金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

3. 合同与《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银行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与条款。

4. 双方保证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5. **投资者特别在此保证：其理财资金是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合同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规定，自愿授权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案、资产运作方式对理财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运作、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银行依据本合同之委托金额冻结与扣划投资者理财账户资金。**投资者同意银行在扣划其理财账户资金前不需再以电话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6. 银行保证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项下财产，严格履行理财合同，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7. 投资者应向理财账户存入足额的理财本金，由于理财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等特殊情况，或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处置等强制措施而导致扣划、认购不成功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资者应保证理财资金扣划后账户余额须大于或等于 1 元，否则银行将不予划转任何资金，由此导致认购不成功的，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11.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银行不承担责任。

12. 双方特此确认：客户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

13. 投资人以所持有理财产品设定担保时，须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14.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转让认购/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5. 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产生的任何纠纷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银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合同在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成立，并于银行从投资者理财账户成功扣划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本金金额之日起生效。
17. 本合同一式两份，投资者、银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投资者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银 行：（盖章）

理财人员：_____ 操作人员：

日 期： 年 月 日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与《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构成投资者与广发银行之间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如本说明书的规定与上述文件有冲突之处，应以上述文件所载内容为准。
- 广发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定期公布的投资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发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发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广发银行和投资者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广发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费，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广发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广发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 **投资有风险，购买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见广发银行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本说明书解释权归广发银行所有，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广发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广发银行营业网点，拨打广发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
- 广发银行将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通过官方网站或在网点公布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日期和内容生效。
- 本理财产品针对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投资者销售。
-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银行工作日：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产品特点

- 期限短、流动性强：本理财产品主要针对有空闲资金投资者，产品流动性强，是适合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现金管理需要的产品。
- 投资方向明确：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管理计划等金融市场工具。
- 办理便捷：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发行已经形成一套完善的操作流程，投资者在我行网点、网银均可办理业务，手续便捷。

基本规定

1. 产品系列：广发银行“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2.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61010版私行版
3. 产品编号：XYZGR6024
4. 理财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30616000710
5.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 理财货币：人民币
7. 募集期：本产品认购开始日为2016年10月19日，认购结束日为2016年10月25日 17:30，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产品销售时间，若广发银行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官方网站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
8. 投资期限：364天（实际理财天数及计息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9. 理财起始日：2016年10月26日
10. 理财到期日：2017年10月25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 清算期：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帐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
12. 计息说明：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将认购本金缴存至理财账户之日起至本理财产品起始日（不含）期间，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13. 计息方式：1年计算天数标准为365天，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4. 产品流动性：本产品为固定期限封闭式理财产品。
15. 是否可质押：否
16. 投资起始金额：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为100万元（1元/份），高于投资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17. 理财产品规模：规模下限1000万元，规模上限4亿元。产品最终规模以广发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若

当期产品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起点金额，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期理财计划，亦有权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

若广发银行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时，将最迟于募集期结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18. 理财单位：用于计算、衡量理财财产净值以及投资者认购或到期兑付的计量单位，本理财产品以份额为计量单位。
19. 申购手续：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个人投资者请带本人身份证件、广发银行存折或理财通卡，公司投资者请带账户印鉴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要提供企业法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到广发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个人、机构投资者也可以在我行网点签署并登记电子签名约定书后，登录网银购买。
20. 银行提前终止权：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终止或暂停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等。一旦广发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二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资金，投资者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21. 投资者提前赎回约定：本产品为固定期限封闭式理财产品，在产品封闭运作期间投资者无提前赎回权。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产品申购及到期

1.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任意交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在广发银行营业网点签约申购本理财产品，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我行网点签署并登记电子签名约定书后，登录网银购买。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2.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任一交易日，当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超过规模上限时，广发银行将停止接受申购申请。
3. 广发银行将按实际投资情况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并在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从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或投资收益。

投资资产及其比例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市场工具：

- 1、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10-90%。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0-90%。

3、债权类及权益类资产：10-50%。

以上配置比例银行可在【-10%，10%】区间内合理浮动，除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的被动超额时外，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并最迟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以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广发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收益的计算、理财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示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广发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投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投资收益，则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

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投资收益，只能回收部分本金，则本理财产品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

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2、理财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持有到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00 %。

本期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式为：广发银行根据客户风险承受程度，将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进行动态组合配置及调整，并通过该投资组合的预期投资回报进行综合测算。

3、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或客户提前赎回本期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客户申请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日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广发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发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4、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申购本金×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实际理财天数计算规则为算头不算尾）

(2) 计算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5万元，实际理财天数180天，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5%，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为：

投资者的理财收益=50000×4.5%×180/365≈1109.59元(四舍五入)。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不承诺理财本金和收益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为零。

产品所涉费用

销售费用：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按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的 0.20%(年化)收取产品销售费用。

托管费及其他费用：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将涉及特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信托费、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管理等，上述费用将由理财计划承担。

管理费：超过投资者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收益将作为银行管理费，由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

产品所涉费用由广发银行视产品运作情况择时收取。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广发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若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提前赎回的，视为同意调整内容。

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通过银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产品发行及管理机构

销售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渠道：广发银行各分支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

托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我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本期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等合作方均经过我行按流程进行准入审核。